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5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20年8月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终止回购股份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相关规则要求等因素，积极推进回购计划的落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金额下限，主要原因是：

1、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6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2019年12月初至今，股票价格长期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2019年8月至11月期间，公司先后发布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三季度业绩预告、2019年三季度报告、大股东减持等相关公告，多次涉及回购股份的敏感期。

由于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以及相关敏感期对回购的限制，公司实际可以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鉴于目前股价仍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终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571,2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届时推出的该等计划。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

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出现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